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6,5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及2023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31227225869),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公司)向北部湾银行申请借款7,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

(二)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3090538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公司向北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7,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260423090052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公司)向广西农村信用社申请借款4,99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4,990万元,同时伶利公司和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公司)以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金额分别为1,850万元和4,990万元。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3N01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借款20,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五)公司与桂林银行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总额度为23,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公司向桂林银行申请借款18,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同时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公司)以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金额为7,604.84万元。

(六)公司与广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260423089761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公司向广西农村信用社申请借款4,99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4,990万元,同时伶利公司和明阳公司以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金额分别为1,731万元和4,990万元。

(七)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小担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南保字第0076-1号),担保额度为56,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公司、伶利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公司)及大桥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小担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南委保字第0076号),总额度为56,000万元。

广西中小担公司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公司向柳州银行申请借款17,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伶利公司向柳州银行申请借款6,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东江公司向柳州银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东江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借款6,000万元及全资子公司大桥公司向柳州银行申请借款20,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53,000万元,公司向广西中小担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金额为53,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3.大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30.75	92,873.95
负债总额	38,644.33	23,324.67
净资产	68,086.42	69,549.28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360.52	34,873.01
利润总额	1,238.07	1,121.38
净利润	1,028.43	1,462.8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3.伶利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69.35	20,615.37
负债总额	24,281.72	6,041.59
净资产	13,987.63	14,573.78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49.50	33,940.94
利润总额	982.08	4,315.15
净利润	982.08	4,044.36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3.明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811.29	50,120.40
负债总额	44,445.15	20,758.98
净资产	32,366.14	29,361.42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53.67	46,956.07
利润总额	1,776.17	5,872.14
净利润	1,776.17	5,566.82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3.东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12.79	36,936.49
负债总额	26,113.32	20,422.18
净资产	15,899.47	16,514.31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0.67	25,597.70
利润总额	-2,761.11	614.83
净利润	-2,761.11	614.83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31227225869)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000万元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二)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3090538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000万元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三)公司与广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260423090052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农村信用社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99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3N01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五)公司与桂林银行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六)公司与广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260423089761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农村信用社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99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七)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南保字第0076-1号)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183,501.06万元,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007.49万元的4,578.95%。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9,081.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0.55%。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31227225869);

2. 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30905382);

3.公司与广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2604230900524);

4.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3N015);

5. 公司与桂林银行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6.公司与广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2604230897611);

7.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南保字第0076-1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和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毅、庚华英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刘毅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岑敬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变更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岑敬、庚华英。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岑敬,199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岑敬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岑敬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字会计师更换所涉相关工作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新能源汽车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项目定点通知的概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某头部自主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公司将为该客户某两款新能源车型提供前盘式制动器带转向节总成及后制动器总成(带EPB)。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生命周期6年,预计将于2024年下半年开始量产,生命周期销售总金额约为32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定点标志着公司的开发实力和质量品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将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开始量产,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整车企业量产进程、市场接受度、竞争车型上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加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丽水段)土建施工第TJ03标段投标。近期,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浙江交工为中标候选人,同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丽水段)土建施工第TJ03标段

1.项目名称: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丽水段)土建施工第TJ03标段

2.项目工期:1461日历天

3.中标价:人民币1,730,456,666.00元

4.招标人:浙江丽水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2分及以上。

7.工程安全: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0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事项的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为促使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积极实现公司2021年12月7日做出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韦生物")的业绩承诺,公司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详见于2023年8月23日在披露《西陇科学: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公告》,该议案于2023年9月7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

2024年1月9日,艾克韦生物就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激励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艾克韦生物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69.6534	13.7801%	58.8501	4.7801%
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5.1214	27.2202%	335.1214	27.2202%
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	199.5486	16.2084%	199.5486	16.2084%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04.0188	16.5714%	204.0188	16.5714%
张国宁	199.6	16.2125%	248.8459	20.2125%
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8.1225%	161.5574	13.1225%
蒋佩佩	18.4644	1.4998%	18.4644	1.4998%
张淑兰	4.7414	0.3851%	4.7414	0.3851%
合计	1231.148	100%	1231.148	100%

三、备查文件

1、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企业变更情况登记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3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3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USD Currency的值。

6、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8、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提前终止:中信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3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51",该产品于2023年6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3年3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3年6月28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3年6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14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9月2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3年6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0月8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50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2月2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459)。该产品于2024年1月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3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40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1月1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0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三联锻造")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和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7,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银行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同时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及向其他融资机构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但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中调剂。担保额度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联")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协议已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TA5F1B

3、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4、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6、注册资本:9,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50.23	36,856.54
利润总额	1,504.87	3,261.17
净利润	1,609.07	3,027.9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14.27	48,009.28
负债总额	20,365.62	31,732.70
净资产	7,148.65	16,276.58

芜湖万联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6.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万联无违规担保、诉讼、抵押事项。芜湖万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4、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6,419.00万元,其中2024年新增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4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64%,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琳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孟祥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个人能力优势,李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孟祥雪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孟祥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孟祥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林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林先生已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

孟祥雪先生、张林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祥雪	张林
联系电话	0371-67391360	0371-67391360
传真	0371-67391386	0371-67391386
邮箱	zqb@cnsms.com	zqb@cnsms.com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琳先生、孟祥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琳先生、孟祥雪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做出了贡献,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给予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琳先生、孟祥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孟祥雪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2年至今曾任公司综合行政部经理、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孟祥雪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林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联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投融资总监。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孟祥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孟祥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拟聘任张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为止。张林先生已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签订《定点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国某头部知名整车厂商旗下动力电池全资子公司签署了《Nomination Agreement》(定点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客户供应锂电铜箔产品。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交易对手介绍

1、交易对手方:德国某头部知名整车厂商旗下动力电池全资子公司

2、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产品类型:锂电铜箔

2、协议采购情况:客户向公司采购指定产品,协议就产品名称、数量、单价、交付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协议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完成之日开始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对方系公司新签约客户,本协议将扩大双方合作范围和业务规模。

若协议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地位、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也对公司未来在欧洲市场的布局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4、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人力、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的进展及重大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Nomina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对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覃新林、卢文军

(三)培训时间:2024年1月4日

(四)培训地点:通用电梯会议室

(五)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

(六)培训内容:

东兴证券围绕《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内容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培训对象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掌握,从而帮助通用电梯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通用电梯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东兴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促进公司及各方主体进一步了解股份减持相关的法规,明确公司及上述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

保荐代表人:

覃新林 卢文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0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的担保预计为2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热电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申请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江苏热电的担保余额为10,6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江苏热电的担保余额为18,6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溧阳市溧城镇腾飞路99号

成立日期:2014-05-22

法定代表人:王斐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发电电力业务,蒸汽、热水生产,热能转换副产品销售,热电技术咨询,粉煤灰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418.66	72644.22
负债总额	42590.14	32049.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828.52	40595.01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498.52	30865.87
利润总额	7370.96	4431.16
净利润	6352.61	3766.48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4、主债务人: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江苏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苏热电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5,4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